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0〕92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池尾街道“7·16”吊装作业致人死亡 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总工会、池尾街道办事处：

2020年7月16日17时许，池尾街道林青村、普宁大道南侧的凤凰城花园项目发生一起吊车吊装钢筋时吊索断裂砸死一工人的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池尾街道“7·16”吊装作业致人死亡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0〕21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钟金鸿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周卓畅、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池尾街道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

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池尾街道“7·16”吊装作业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池尾街道“7·16”吊装作业致人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0年12月24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池尾街道“7·16”吊装作业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符贤书记，黄锐亮市长，钟金鸿常务副市长，周卓畅副主任。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普宁市池尾街道“7·16”吊装作业致人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6日17时许，池尾街道林青村、普宁大道南侧的凤凰城花园项目发生一起吊车吊装钢筋时吊索断裂砸死一工人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普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池尾街道“7·16”吊装作业致人死亡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0〕21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钟金鸿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周卓畅、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池尾街道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位于凤凰城花园项目投标取得的地块内一临

时建筑物东侧，该临时建筑物已建1层，长92.6米，宽57.9米，面积5361.54平方米，临时建筑物东侧下方为钢筋制作、加工区，与临时建筑物一楼地板相差约3米高度，作业吊车位于临时建筑物东北角。事故发生点与吊车相距约20米。

（二）工程项目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普宁市凤凰城花园销售中心（临时建筑）

工程地点：普宁市池尾街道林青山村界内普宁大道南侧

建设工期约10个月，自2020年6月1日开工至2021年4月30日。建筑工程款总额为人民币350万元。

该工程项目由普宁市新立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建成后出租给普宁市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已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该工程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²。

（三）相关单位情况

项目出租方：普宁市新立华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泽林；经营范围：参与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0日；营业期限：长期；地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商业街南侧林青段西起第13幢东起第7间5层。公司委任许创城³为凤凰城花园销售中心（临时建筑）项目经理。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³ 许创城：男，57岁，身份证号码440524196501050952，凤凰城花园销售中心（临时建筑）项目经理。

项目承租方：普宁市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育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三级）；成立日期：2006年1月23日；经营期限：长期；地址：普宁市南街道泗竹埔村神前路东翔栩大厦7楼。公司委任郑坚洪⁴为凤凰城花园项目总负责人。

（四）事故设备情况

发生事故吊车是徐工牌35吨型号吊车，属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类，车牌号码粤VA1956，登记日期2019年7月29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0年5月31日凤凰城花园销售中心（临时建筑）项目总经理许创城将钢筋制作、加工工程交由董文武⁵承包，钢筋制作、加工工场由带班人员李玉全⁶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吊车司机郑成强⁷负责将捆扎好的钢筋吊上临时建筑物楼顶。

2020年7月16日17时许，钢筋作业人员陈广军⁸在钢筋作业区内将制作好的钢筋扎捆并挂上吊车吊钩，由吊车司机郑成强将钢筋吊到临时建筑主体楼一层天面上。吊物上升到一定高度后，往临时建筑物方向旋转过程中，吊索磨损破旧严重，重物（钢筋）晃动，无法承受钢筋的重量，突然间断裂，重物（钢筋）从高空坠落，砸中吊臂下正在作业的工人陈广军，陈广军倒地昏迷。其他工友听到钢筋坠落下来的声音，

⁴ 郑坚洪：男，55岁，身份证号码440524196508236119，凤凰城花园销售中心（临时建筑）项目负责人。

⁵ 董文武：男，55岁，身份证号码513030196510065014，凤凰城花园销售中心（临时建筑）项目钢筋制作、加工组负责人。

⁶ 李玉全：男，51岁，身份证号码513030196909145315，凤凰城花园销售中心（临时建筑）项目钢筋制作、加工工场现场管理人员。

⁷ 郑成强：男，48岁，身份证号码440527197310202435，吊车作业司机。

⁸ 陈广军：死者，男性，48岁，身份证号码：422428197211250035。

立即赶到事故发生点将压在陈广军身上钢筋挪走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医护人员赶到后对陈广军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池尾街道办事处、公安局池尾派出所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拉起警戒区域保护现场，并控制相关人员，池尾街道办事处及时召开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并全力做好事故处置和善后各项工作。

7月17日，在池尾街道办事处、池尾派出所的协调下陈广军家属与董文武达成谅解协议。

三、人员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陈广军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陈广军作出“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内脏破裂大出血、失血性休克而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0]193 号)。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吊车司机郑成强在未确保起吊物下方无人通行或无人停留的情况下，违反操作规程⁹操作吊车；吊索磨损严重无法承受钢筋重量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吊车司机郑成强未经培训合格¹⁰违规进行作业，作业前未对吊车及相关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⁹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5.1.2.2 司机操作时，应遵守下述要求：… c.吊运时，不得从人的上空通过，吊臂下不得有人。

¹⁰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5.1.3.1 起重机的操作，只应由下述人员进行：… a.经考试合格的司机；

2. 普宁市新立华投资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违规施工，将工程项目违规¹¹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施工队伍，未制定现场应急预案，未配备安全监管人员。

3. 市城管执法局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并对其进行有效控停和上报。

4. 市自然资源局池尾管理所对凤凰城花园巡查不到位，未能发现凤凰城花园销售中心（临时建筑）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有关证件。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池尾街道“7·16”吊装作业致人死亡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操作致一名工人死亡的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作业工人陈广军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5 万元。

六、对有关企业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如下初步建议

（一）由公安机关处理人员（3人）

1. 董文武，凤凰城花园销售中心（临时建筑）项目钢筋制作、加工组负责人，雇佣未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未能对作业工人违规操作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以致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李玉全，凤凰城花园销售中心（临时建筑）项目钢筋制作、加工组现场管理人员，未能对作业工人违规操作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以致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3、郑成强，事故吊车作业司机，使用吊车前未对相关作业设备进行检查，未按照规程操作吊车，以致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二）行政处罚人员（2人）

1、许创城，凤凰城花园销售中心（临时建筑）工程项目总经理，雇佣未有相关资质的工程人员进行施工，未制定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¹²给予行政处罚。

2、郑坚洪，凤凰城项目负责人，未制定现场应急预案，未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¹³给予行政处罚。

七、对有关责任企业，调查组提出如下初步建议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普宁市新立华投资有限公司雇佣未有相关从业资质的工程人员，未制定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¹⁴给予行政处罚。

八、监管人员相关情况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方炎顺，男，中共党员，市自然资源局池尾管理所所长，对辖区内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¹⁵。

2、黄健鑫，男，中共党员，市城管执法局第五执法大队负责人，负责池尾街道片区，对辖区内在建违法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¹⁶。

3、陈松南，男，中共党员，市城管执法局第五执法大队职工，协助大队队长管理第五大队，对辖区内在建违法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

4、陈俊忠，男，中共党员，市城管执法局第五执法大队职工，林青村网格员，对辖区内在建违法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

九、属地和职能监管单位情况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¹⁶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普府函[2020] 11号）第四条第一点，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在建违法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报告工作，将普查在建建筑工程常态化，严格落实“零报告”制度。

1、市自然资源局池尾管理所对辖区内自然资源巡查检查不到位，建议责成市自然资源局池尾管理所向市自然资源局作出深刻检查。

2、市自然资源局对辖区内自然资源巡查检查不到位，建议责成市自然资源局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市城管执法局对违规建筑巡查不到位，建议责成市城管执法局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建议市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对该项目存在的非法建设等问题根据各自的职责进行严肃处理。

十、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为深刻吸取池尾街道“7·16”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一) 普宁市新立华投资有限公司要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单位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的能力；要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规范工程施工发包管理，落实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普宁市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尽快完善凤凰城花园销售中心（临时建筑）相关建设手续，在未完善相关手续情况下不得开工建设。

(三) 池尾街道办事处、林青村委会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发现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按程序及时报告¹⁷。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四) 普宁市城管执法局要严格按照《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加大打非治违的巡查力度，对违法建筑要依法控停并及时上报。

(五) 市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三个必须”的原则，切实履行城乡规划监督检查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实现对辖区内自然资源的动态监管，着力提升安全工作水平。